



司法赋能·护航发展

知识产权

海外利益保护司法案例

选编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

知识产权

海外利益保护司法案例

选编

目录

C O N T E N T S

护航创新之舟，共绘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新篇章

1	商标权保护篇	01
	案例一：撤销菲律宾商标案	02
	案例二：厄瓜多尔商标异议案	04
2	专利权保护篇	06
	案例三：反垄断之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	07
	案例四：确认不侵权之专利权纠纷三案	12
	案例五：积极应对“337 调查”之专利侵权案	14
	案例六：申请专利无效之专利侵权案	16
	案例七：应对海外 NPE 专利侵权案	18
	案例八：主动反击之专利权纠纷案	20
3	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篇	22
	案例九：涉芯片技术许可合同纠纷、著作权纠纷、不正当竞争案	23

4	商业秘密保护篇	27
	案例十：窃取商业秘密案	28
	案例十一：利用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致竞争公司损失案	32
5	司法管辖篇	35
	案例十二：积极行使管辖权异议避免长臂管辖案	36
	案例十三：确定管辖连结点开展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40
	案例十四：更密切联系原则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纠纷管辖案	44
	案例十五：平行诉讼管辖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纠纷案	50
	案例十六：超出协议的侵权不受合同约定之专利权纠纷管辖案	55

护航创新之舟 共绘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新篇章

在全球化浪潮的推动下，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对于那些勇于跨越国界、寻求更广阔市场蓝海的中国企业而言，知识产权的保护不仅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更是参与国际竞争、塑造国际品牌形象的基石。然而，知识产权的跨境保护之路并非坦途，它充满了未知的挑战，面临复杂的法律环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强调加强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在此背景下，编纂一本关于知识产权企业出海保护司法案例的手册，不仅是对当前形势的深刻回应，更是对未来发展的积极助力。本书中收录的案例均源自网络公开资源，旨在通过丰富的实例为读者提供学习、研究与思考的空间。需要明确的是，本书案例仅作为参考素材，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建议或司法指导。

一、编写缘起：时代呼唤，责任使然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和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扬帆出海，将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带向世界各地。这一过程中，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制约企业海外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

产权的国际保护，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明确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服务，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有力支撑。这一指导思想，不仅体现了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也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动力。

当前，知识产权企业出海保护的现状复杂多变。一方面，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日益完善，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法律武器；另一方面，受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的影响，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挑战与日俱增，跨国知识产权纠纷频发，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文化背景差异巨大，给企业的海外维权带来了巨大挑战。企业急需相关的案例进行指导，从中借鉴经验和策略，以更好地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

二、目的与意义：点亮航灯，共筑防线

南山法院积极回应企业需求，旨在通过精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知识产权企业出海保护司法案例，深入分析其背后的实践经验和应对策略，为企业提供一部实战型的指南。具体而言，本书的目的与意义在于：

提高企业出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通过生动的案例展示，让企业充分认识到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自我保护

意识，避免因忽视或不当处理而陷入被动局面。

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书中不仅收录了成功的维权案例，也剖析了失败的教训，帮助企业掌握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技能和策略，提升应对复杂法律环境的能力。

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发展。通过分享中国企业的海外维权经验，促进国际间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构建更加公平、公正、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内容概览：案例为鉴，智慧启迪

本书精心挑选了涵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多个领域，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司法实践的经典案例。每个案例均从基本案情、诉讼情况、案件启示三个方面进行阐释，力求做到既全面又深入。在编排上，本书注重逻辑性和可读性，既保证了内容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又便于读者快速查找和阅读。无论是对于即将出海的企业，还是已经在海外市场打拼的企业，都将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知识产权是企业创新发展的灵魂，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在全球化的今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和保障企业顺利出海，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使命。本书不仅是对过去经验的总结，更是对未来发展的期许。我们期待通过这本书的传播，能够激发社会对企业出海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更多关注，提升海外竞争力，共同绘制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新蓝图。让我们携手前行，在创新的征途上，共同书写属于我们的辉煌篇章！



商标权保护篇



撤销菲律宾商标案

基本案情

2015年，中国A公司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IPOPHL）提交了涉案商标注册申请。2016年2月，A公司收到IPOPHL商标注册驳回通知，驳回理由系涉案注册商标已被菲律宾某个人注册。

根据菲律宾商标法有关规定，在商标核准注册以后，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注册不当的，可基于在先权利和恶意抢注提出撤销申请。据此，A公司组织力量开展应对工作。2021年2月，A公司向IPOPHL提交商标撤销申请，并提供A公司中国驰名商标证明、其他国家商标注册证明、销售合同及报关单等在先使用证据。2021年6月，IPOPHL依法作出裁定，撤销菲律宾某个人的注册商标。至此，A公司向IPOPHL重新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并于2022年10月成功取得涉案商标专用权，有效维护了A公司在菲律宾市场的合法权益。

案例来源：“德宏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案件启示

商标抢注现象在国际范围内屡见不鲜，其根源在于商标权的地域性和确权制度。面对海外商标被抢注的困境，中国企业有三种处置方式：购买商标、放弃市场或坚决维权。值得注意的是，被抢注的往往是国内知名品牌，且商标知名度越高，对方要求的条件越苛刻。商标被抢注后，企业无论采取何种措施，都将面临高昂的成本和海外市场拓展的延迟。因此，中国企业进军海外市场前，预防商标抢注至关重要，首要任务是做好商标国际注册。若遭遇商标抢注，企业应冷静应对，深入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并依据法规提出撤销申请。本案是一起成功撤销海外抢注商标的案例，企业通过梳理在先使用证据，按照海外商标法律程序，成功撤销了抢注商标，并获得了当地注册商标专用权，有效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

厄瓜多尔商标异议案

 基本案情

2010年，中国A公司通过单一国家申请方式向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SENADI）提交了涉案商标注册申请，并获得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日期为2011年2月15日；后经续展，该商标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2月15日。

2019年12月，A公司发现1件由厄瓜多尔B公司提交的近似注册商标，已进入SENADI公告阶段。根据厄瓜多尔采用先公告、后实审的商标注册程序，权利人可基于在先注册商标向SENADI提出异议申请。2020年1月，A公司向SENADI提供其涉案商标注册证、销售合同及报关单等在先使用证据，对厄瓜多尔公司提交的近似商标提出异议申请。2021年3月，SENADI受理了A公司的异议申请，并依法作出裁定，驳回厄瓜多尔B公司申请注册商标指定保护的商品类别，及时保护了A公司在厄瓜多尔的合法权益。

案例来源：“德宏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案件启示

商标国际注册主要包括三种途径，第一种是单一国家注册，即依据各申请国法律，向各国商标主管机关递交商标注册申请。这种方式适用于只在特定国家使用商标的申请人，需要逐一了解并遵守各国的商标法和注册程序。第二种是地区注册，即向一个区域的商标主管机关申请注册商标，该效力及于区域内各成员国。该方式适用于那些希望在其覆盖的多个国家或地区内获得商标保护的申请人。第三种是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进行的商标注册，这种方式适用于那些希望在多个国家获得商标保护的申请人。

本案中，A公司采取的是商标国际注册的第一种途径，即单一国家注册，A公司针对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SENADI）公告的近似商标，及时搜集了涉案商标的使用证据，并按照厄瓜多尔的商标法律程序，向SENADI提出了异议申请。A公司的做法体现了对海外商标保护的重视和应对策略的得当。它不仅在发现问题后迅速行动，而且充分准备了必要的证据材料，以确保其异议申请的有力性和合法性。通过向属地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A公司成功地阻止了厄瓜多尔B公司的近似商标注册，维护了自身在厄瓜多尔的商标专用权。此外，A公司还做好了海外商标的续展工作，这也是保护海外商标权益的重要环节。商标续展可以确保商标的持续有效，避免因未及时续展而导致的商标失效风险。在这个案例中，A公司通过有效的异议申请和商标续展工作，全面保护了其在厄瓜多尔的商标权益，为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专利权保护篇

案例三

反垄断之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中国 A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电信设备提供商，其研发人员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居全球领先地位。被告美国 B 公司是被告 C 公司、D 公司的母公司。三被告人员混同、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相同，以下统称 B 公司。B 公司不进行任何实质性生产，仅以专利许可作为其经营模式。

2009 年 9 月 14 日，B 公司加入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并在加入时声明，其拥有无线通信技术领域 2G、3G、4G 标准下的大量必要专利和专利申请，包括在美国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以及在中国的相应同族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B 公司在加入 ETSI 时，明确承诺要将其标准必要专利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即 FRAND 原则）授权给标准组织的其他成员使用。

A 公司是 ETSI 的成员。A 公司明确其生产相关通信产品必须符合无线通信技术标准。B 公司认可，其在中国现行的无线通信技术标准（WCDMA、CDMA2000、TD-SCDMA 标准）中均拥有“标准必要专利”。美国 B 公司在 ETSI 声称的必要专利，对应中国电信领域的移动终端和基础设施之技术

标准，亦是中国的必要专利，原、被告双方对该事实无异议。

从2008年11月开始，原告A公司与被告B公司就涉案专利许可使用费问题进行了多次谈判。被告向原告多次发出要约，从要约内容来看，被告的拟授权许可为包括2G、3G和4G标准必要专利在内的其所有专利之全球性的、非排他性的、应支付许可费的许可，且要求原告将其所有专利给予被告免费许可。但对比被告授权给苹果、三星等公司的专利许可条件，与被告向原告发出的要约条件，无论是按照一次性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为标准，还是按照专利许可使用费率为标准，被告拟授权给原告的专利使用费均远远高于苹果、三星等公司。

2011年7月26日，B公司将A公司起诉至美国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称A公司涉嫌侵犯其在美国享有的七项标准必要专利，请求责令A公司停止被控侵权行为，并要求对A公司启动337调查并发布全面禁止进口令、暂停及停止销售令。

根据上述事实，A公司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称，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被告在3G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与苹果、三星等公司相比，被告对其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使用费存在过高定价和歧视性定价行为；被告还要求原告将原告全球所有的专利无偿许可给被告，这属于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被告提出将其标准必要专利和非标准必要专利、2G、3G和4G标准必要专利、全球专利打包许可，这属于搭售行为；在双方谈判过程中，被告突然在美国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同时起诉原告，本质上是拒绝与原告进行交易的行为。据此，原告诉请被告立即停止过高定价、差别定价、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以及拒绝交易等垄断民事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

诉讼情况

我国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主张相关市场的范围是：相关地域市场是中国市场和美国市场，相关商品市场是被告在3G无线通信技术中的WCDMA、CDMA2000、TD-SCDMA标准下的每一个必要专利许可市场构成的集合束，换句话说，被告在中国和美国的3G无线通信技术标准（WCDMA、CDMA2000、TD-SCDMA）中的每一个必要专利许可市场，均构成一个独立的相关市场，本案的相关市场是该一个个独立相关市场的集合束。对原告界定的相关市场的范围，予以确认。基于3G标准中每一个必要专利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被告在3G标准中的每一个必要专利许可市场均拥有完全的份额，具有阻碍或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因此，应依法认定被告在原告界定的相关市场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在进行必要专利的授权许可谈判时，必要专利权人掌握其必要专利达成许可条件的信息，而谈判的对方不掌握这些交易信息。由于双方信息不对称，故必要专利许可合同交易的实现，依赖于必要专利权人在合同签订、履行时均应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将被告授权给苹果、三星等公司的专利许可条件，与被告向原告发出的要约条件进行比较，无论是按照一次性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为标准，还是按照专利许可使用费率为标准，被告拟授权给原告的专利使用费均远远高于苹果、三星等公司。被告还强迫原告给予其所有专利的免费许可，使之可以获得额外的利益，这表明被告存在过高定价和歧视性定价的行为。由于原告在与被告的谈判中一直处于善意状态，被告在美国提起诉讼的目的，在于逼迫原告接受过高专利许可交易条件，这在性质上不属

于拒绝交易行为，而属于逼迫原告接受过高专利许可交易条件之手段行为。被告利用其必要专利授权许可市场条件下的支配地位，将必要专利与非必要专利搭售，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原告指控被告将2G、3G和4G标准必要专利、全球专利打包许可属于搭售行为，缺乏依据，不予采纳。综合相关情况，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针对原告实施的过高定价和搭售的垄断民事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不服提起上诉。A公司上诉称，一审判决关于B公司将3G标准与4G标准下的必要专利捆绑销售以及将全球专利捆绑搭售的行为符合市场惯例的认定，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均有错误，该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给A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故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相关判决，改判B公司立即停止将其3G标准下的必要专利与4G标准下的专利捆绑搭售的行为，立即停止将全球范围内的专利捆绑搭售的行为。B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3年10月21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来源：《人民司法》2021年第13期

如采取不公平定价策略，或者故意拖延、阻碍许可的实现，导致双方长时间无法达成一致，这时可以寻求法院进行裁决。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业界涌现出一些所谓的“发明公司”，它们不从事专利产品的生产，而是通过购买和销售专利获利，每年在全球范围内提起大量诉讼以谋取高额利润。本案判决首次适用了FRAND原则，对这些专利“发明公司”构成了有力打击。

该案涉及中美两国技术行业的领军企业，其影响范围广泛，法律问题也相当复杂。该案的成功审理充分展示了我国法院在处理疑难复杂案件方面的专业能力，树立了我国知识产权审判的良好国际形象。此外，该案的判决对于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中国企业利用反垄断诉讼等知识产权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案件启示

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拥有显著的谈判优势和控制地位，这往往容易引发权利的滥用现象。在协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用时，应当让市场起主导作用，只有在市场秩序出现混乱时，司法手段才应介入干预。如果权利人滥用其必要专利，例

案例四

确认不侵权之 专利权纠纷三案

基本案情

本三案所涉发明专利分别为：专利号 ZL02142***.6、名称“自动请求重发发送和接收方法及其设备”，专利号 ZL200910008***.0、名称“通信终端装置和无线通信方法”，专利号 ZL01803***.3、名称“正交频分复用通信装置”。2015年1月-10月，涉案专利原专利权人发函中国 A 公司就其涉及 3G、4G 通信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进行许可谈判，因双方存在较大分歧，未达成许可协议。美国 C 公司于 2017 年受让取得涉案专利权，并于 2020 年 2 月就涉案专利的同族专利在德国对 A 公司提起侵权诉讼。A 公司则认为涉案专利不属于标准必要专利，其在中国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终端产品不侵害 C 公司专利权。C 公司经 A 公司催告后未在中国起诉，A 公司遂提起三宗确认不侵权之诉。

诉讼情况

开庭审理后，经合议庭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全球和解协议，A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向法院申请撤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权和标准实施者通过谈判达成许可协议是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解决的最优途径，谈判达成的结果能够充分地体现标准必要专利为市场所认可的价值。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的引导下，及时回归理性、开展诚信和积极谈判并达成全球许可，为此类纠纷的妥善解决起到了良好的导向和示范作用。

本三案为标准必要专利确认不侵权之诉，技术事实认定难度大，存在多国平行诉讼，谈判过程亦存在包括 A 公司在全球市场布局变化、C 公司作为非专利实施主体、双方报价差距近百倍以及全球平行诉讼持续升温等诸多难点。考虑到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特殊性质，双方协商合作不仅有利于技术运用和转化，更能充分体现专利市场价值，符合双方根本利益。最终，双方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原、被告双方先后寄来感谢信和锦旗。

案例来源：《中国审判》2023 年第 8 期

案件启示

在调解中，法院不仅聚焦于当前诉讼，更着眼双方全球纠纷的解决，邀请全球平行诉讼的代理人共同参与和解谈判，充分表达各自立场和方案，法院则进行全面评估并与各方深入沟通。这三起纠纷的成功解决，不仅使双方回归理性谈判，奠定了稳固的合作基础，也为愈演愈烈的标准必要专利争夺战带来了正面影响。这是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处理重大涉外案件的成功典范。

案例五

积极应对“337调查” 之专利侵权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2月，美国A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USITC）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某产品及其组成和方法侵犯了其专利权，要求USITC进行“337调查”以确定中国B公司等14家生产、销售企业对其所属专利存在可能的侵权行为。

2021年1月，USITC投票决定启动“337调查”。2021年2月，B公司获悉该调查事件后，立即组建以国内行业专家、美国行业专家、中美律师等为成员的海外纠纷应对团队积极应诉。USITC调查期间，美国公司多次主动要求和解，B公司认为，其产品原料制备方法及原理，均与美国A公司专利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侵权事实，且美国A公司提出的和解条件非常苛刻，双方和解未果。2021年7月USITC对该案作出终裁，同意美国A公司撤回起诉，终止对B公司及其美国子公司的调查。本案以B公司胜诉告终。

案例来源：“德宏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案件启示

中国企业在拓展海外市场时，需加强专利侵权预防，并准备好积极应对指控。本案是一起国内企业成功应对美国企业专利侵权指控的典型案例。B公司充分利用中外行业协会及专家资源，组建专业团队进行科学分析并积极应诉。基于自主研发的产品不侵权的坚定信念，在和解失败后，B公司依据证据事实制定策略，最终在美国“337调查”中胜诉。这对保护企业权益、维护海外市场声誉及提升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六

申请专利无效 之专利侵权案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韩国 A 公司以中国 B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 B 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 USITC)提起请求,要求 USITC 进行调查并发出有限排除令和停止令,同时以相同理由向美国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案发后,B 公司主动应对,积极准备现有技术证据等材料。

2019年6月,B 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和上诉委员会(以下简称 PTAB)提出涉案专利无效请求。2020年6月,USITC 发布调查结果,裁定 B 公司未构成侵权并终止调查。2020年12月,PTAB 复审认定韩国 A 公司专利相关权利要求无效。2020年至2021年间,韩国 A 公司不服 USITC、PTAB 裁决结果,先后向美国上诉法院、美国法院提交上诉申请。2021年7月,美国上诉法院作出判决,维持 USITC 作出的不侵权认定。2022年6月,美国法院维持 PTAB 对涉案专利相关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至此,韩国 A 公司发起撤案动议向美国法院撤回起诉。

案例来源:“德宏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案件启示

中国企业在出海过程中,既要做好专利侵权的预防,也需积极应对专利侵权指控,采取合理策略。若在美国遭遇专利侵权诉讼,中国企业可利用 PTAB 的相关程序进行应对,比如提起无效宣告程序(IPR)质疑对方专利的有效性,此程序通常较传统专利诉讼更为高效且成本更低。本案是中国新能源企业成功维权的典型案例,企业针对指控沉着应对,及时收集抗辩证据,充分利用 PTAB 多方复审程序,对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历经二审,最终维权成功。此案为新能源企业在海外维权提供了宝贵经验。

应对海外 NPE 专利侵权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4 月，加拿大 A 公司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中国 B 公司诱导客户、商业合作伙伴、用户间接侵犯其专利权，要求承担赔偿责任。2021 年 5 月，B 公司收到起诉书后，立即组织各方力量，成立海外维权顾问团队，拟定应对方案。

通过对涉案专利的深入分析，B 公司顾问团队认为其涉案产品与加拿大 A 公司专利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侵权事实，遂告知加拿大 A 公司准备向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简称 PTAB）启动多方复审程序；另针对加拿大 A 公司对全球多国共累计提起近 100 件专利诉讼的情况，B 公司顾问团队认为其系一家典型的专门通过专利诉讼侵权而获取利益的非生产专利实体（Non-Practicing Entities，以下简称 NPE）。据此，B 公司与加拿大 A 公司进行五轮沟通谈判。2021 年 7 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加拿大 A 公司向美国法院撤诉。

案例来源：“德宏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案件启示

本案是中国企业成功应对海外 NPE 的典型范例。涉 NPE 诉讼是中国企业出海的一大挑战。企业应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做好充分的诉前准备。面对 NPE 专利诉讼，企业需全面评估诉讼风险，积极应诉，包括但不限于过往 NPE 诉讼案例，总结特点，制定备案清单。并可考虑成立诉讼联盟降低成本，同时根据 NPE 类型灵活调整诉讼策略。在纠纷处理中，各方要紧密合作，深入了解控方，精准分析不侵权理由，掌握对手弱点，掌握谈判主动权，最终通过和解和平解决纠纷，既节约了诉讼成本，又有效保护了自身权益。此案例为处理类似涉外专利侵权纠纷提供了有益参考和借鉴。

主动反击之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英国 A 公司拥有创新的无线吸尘器技术，B 公司是中国苏州的后起之秀，也在无线吸尘器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截至 2023 年底，B 公司全球累计申请专利达 4256 件，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206 件。

2020 年，A 公司指控 B 公司的 V10、V8 和 V9 无线吸尘器侵犯了其专利权，从而拉开了这场跨国专利纠纷的序幕。

A 公司的攻势：A 公司在两地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B 公司的无线吸尘器侵犯了其专利。此外，A 公司还向 B 公司的德国经销商发出警告函，并要求亚马逊下架相关产品。

B 公司的反击：B 公司迅速采取行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挑战 A 公司的专利有效性，并在德国法院申请禁令，以阻止 A 公司的侵权指控。

自 2020 年至 2023 年，A 公司和 B 公司在中国和德国多地发起了知识产权狙击，提起了 20 余起诉讼。既有作为原告起诉对方的民事侵权案件，也有针对对方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程序的行政案件。期间，A 公司在多数诉讼中未能取得预期的胜利。

诉讼情况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理本案，促成双方达成全球和解，结束了双方在全球 20 多起的诉讼。

案例来源：“植德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案件启示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不仅是一场激烈的法律较量，更是关于知识产权战略与企业成长的深刻启示。本案中，A 公司率先在中国多地发起诉讼，并施压 B 公司下架产品。面对重压，B 公司迅速反应，一方面在国内挑战 A 公司专利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在德国申请禁令，并迅速获得不侵权裁决，成为案情逆转的关键。同时，B 公司也在中国对 A 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为和解谈判增添了筹码。

在全球化的商业竞争中，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运营成为企业成功的核心要素。企业在制定专利战略时，需紧密结合市场趋势，具备前瞻性。在维权之前，企业应进行详尽的产品侵权分析和专利准备，确保在攻防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A 公司与 B 公司的这场专利纠纷，无疑为企业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与教训。



著作权及不正当 竞争篇

案例九

涉芯片技术许可 合同纠纷、著作权纠纷、 不正当竞争案

基本案情

中国 A 公司曾与美国 C 公司于 2011 年、2017 年签署了技术许可合同，获得了研发、生产、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芯片许可等权利，有权定期支付许可费直接延续 MIPS 指令系统的许可。

2019 年中国 B 公司声称 C 公司将上述 MIPS 技术许可合同转让给 B 公司，转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而 A 公司与 B 公司从未直接签署过任何合同，B 公司也从未向 A 公司提供 C 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的完整版本。

A 公司对上述 B 公司声称的转让，向 C 公司、B 公司表示强烈反对，并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根据 A 公司与 C 公司签署的协议，其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

仲裁 / 诉讼情况

(一) 香港仲裁情况

1. 仲裁主张

2021年2月，B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其与A公司之间有关MIPS技术许可合同纠纷的仲裁。B公司提出了7项仲裁主张，指控A公司违反与C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存在：1)使用了技术许可协议授权范围外的MIPS技术；2)产品对MIPS架构进行了未经授权的修改和变更；3)在技术许可协议到期后继续使用授权技术；4)未返还保密信息；5)少报版税；6)未经同意将技术再授权给其他方；7)泄露保密信息。

2. 仲裁结果

2023年6月2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签发《部分最终裁决书（HKIAC / PA 21030）》。除第5项外，其他6项仲裁主张全部被驳回。针对B公司的第5项主张，裁决书认定C公司将其与A公司于2011年签署的MIPS技术许可合同（简称“2011年协议”）转让给B公司的行为有效，B公司有权获得自2017年2月7日起A公司为使用MIPS技术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版税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相应延迟支付费用。

2024年1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签发《关于仲裁费用和申请人版税支付申请的裁决》，裁决B公司赔偿A公司仲裁费人民币41476582.71元（或人民币40342829.15元，待定），并进一步裁决A公司与B公司应就需赔偿的仲裁费用、版税及延迟费用之间的抵销达成一致。

(二) 国内诉讼

1. 诉辩情况

2021年3月2日，A公司在甲法院对B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其公司3A5000处理器不侵犯MIPS指令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年11月，B公司在乙法院对A公司与D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诉，请求法院判令：A公司与D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指令系统参考手册，停止生产和委托其他厂商生产3A5000处理器以及基于3A5000的其他芯片，并要求A公司进行道歉、赔偿损失。

乙法院认为，B公司针对A公司提出的侵权与不正当竞争诉讼与法院审理的A公司针对B公司提出的不侵害MIPS指令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是基于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的纠纷，故本案应当移送甲法院合并审理，遂裁定将该案移送至甲法院处理。

甲法院将两案合并审理后，A公司向甲法院提出对诉讼案件1的撤诉申请。

2. 裁判结果

甲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以及《民事判决书》，针对案件1，裁定准许A公司撤回起诉；针对上述诉讼案件2，甲法院认为，B公司有关指令集侵害MIPS指令集著作权以及A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张均不成立，判决驳回B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B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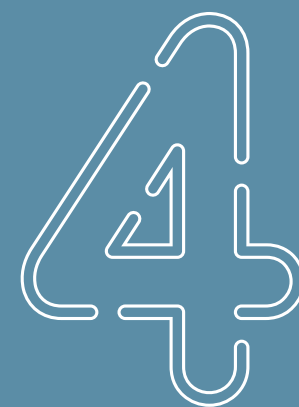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2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该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来源：“德鸿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案件启示

在 RISC-V 指令集出现之前，全球主流的指令系统主要由 X86、ARM 和 MIPS 三家欧美公司所主导。自主研发指令系统面临巨大挑战，因此，华为、A 公司等采取了初期兼容国外主流指令集的策略，其中华为选择了 ARM，A 公司则选择了 MIPS。然而，这种模式存在风险，一旦美国实施技术封锁，这些指令集的所有者可能会被迫遵守规定，如 ARM 公司因美国禁令而与华为切断合作，这就是典型的“卡脖子”现象。在此背景下，发展独立自主可控的指令集系统成为了中国的必然选择。

A 公司的胜诉标志着我国在独立自主可控芯片研发领域取得了重要突破。2023 年 1 月 31 日，中央政治局在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步伐，解决外国“卡脖子”问题，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努力使我国在重要科技领域成为全球领跑者，在前沿交叉领域成为开拓者，争取早日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商业秘密保护篇



窃取商业秘密案

基本案情

B 是中国公民，现居住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B 从 A 公司网络窃取了敏感的 A 公司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并将其转移到自己的个人账户中，同时秘密与中国人工智能行业的公司建立联系。B 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被起诉，被指控涉嫌窃取 A 公司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有信息，涉及四项窃取商业秘密的罪名。

诉讼情况

美国联邦调查局和商务部正在调查此案。美国加州北区检察院和司法部国家安全司反情报和出口管制部门正在起诉此案。该案尚处于诉讼初期阶段，指控刚刚公布，起诉书已公开。

根据法庭文件，B 涉嫌窃取的技术涉及 A 公司先进超级计算机数据中心的构建模块，这些模块旨在支持用于训练和托

管大型人工智能模型的机器学习工作负载。A 公司于 2019 年聘请 B 担任软件工程师，B 的职责包括开发部署在 A 公司超级计算数据中心的软件。工作期间，B 被授权访问 A 公司机密信息的权限，这些信息与硬件基础设施、软件平台以及它们支持的 AI 模型和应用程序有关。2022 年 5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B 通过将信息复制到个人 A 公司云账户中的方式秘密上传存储在 A 公司网络中的商业秘密，累计上传了 500 多个包含机密信息的独特文件。

此外，起诉书还指控 B 秘密与两家中国科技公司有关联。2022 年 6 月 13 日左右，B 收到了一家中国新成立科技公司首席执行官发来的几封电子邮件，表明该公司已经向 B 提供首席技术官职位。据称，B 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前往中国，并一直待到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此期间，他参加了投资者会议，为新公司筹集资金。起诉书称，潜在投资者被告知 B 是新公司的首席技术官，B 拥有该公司 20% 的股份。B 的公司宣称正在开发一个旨在加速机器学习工作负载的软件平台，包括训练人工智能模型。B 申请了中国的一家初创企业孵化计划，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前往北京参加投资者会议，介绍他的公司。

起诉书称，B 的行为违反了他的雇佣协议以及他成为 A 公司员工时签署的职工行为准则。B 被指控四项窃取商业秘密罪。如果罪名成立，B 将面临最高 10 年监禁和每项罪名最高 25 万美元的罚款。美国法院的法官将在考虑美国刑法和其他法定因素后决定刑期。

美国司法部部长加兰德、司法部副部长丽莎·默纳克、美国检察官伊斯梅尔·拉姆齐、联邦调查局局长克里斯托弗·雷、美国商务部出口执法办公室助理部长马修·阿克塞尔罗德对

本案发表了意见。

美国司法部部长加兰德表示：“司法部不会容忍窃取人工智能和其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先进技术的行为。在本案中，我们指控被告在为两家中国公司秘密工作期间，从 A 公司窃取了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商业机密。我们将坚决保护美国开发的敏感技术，防止其落入不该拥有它们的人之手。”

司法部副部长丽莎·默纳克表示：“在我们努力负责地利用人工智能的好处的同时，司法部对其风险保持高度警惕，包括对我们国家安全的全球威胁。司法部将毫不留情地追究那些非法出口颠覆性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领域）的人的责任。”

美国检察官伊斯梅尔·拉姆齐表示：“B 在 A 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期间，暗中为自己和两家位于中国的公司谋取私利。通过窃取 A 公司有关人工智能超级计算机系统的商业秘密，B 为自己和与他关联的中国公司带来了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本院致力于保护我们硅谷的创新技术产品。为此，我们将积极调查和起诉像 B 这样的内部人士窃取敏感商业机密的行为，尤其是当这种盗窃行为试图引发不正当竞争时。”

联邦调查局局长克里斯托弗·雷表示：“窃取美国公司的创新技术和商业机密可能导致失业，并对经济和国家安全造成毁灭性后果。联邦调查局将继续努力，加大追捕窃取美国公司知识产权和最严格保密的机密的肇事者。”

美国商务部出口执法办公室助理部长马修·阿克塞尔罗德表示：“自成立以来的一年里，破坏性技术打击部门一直在不懈地保护美国先进技术，如人工智能领域，免受恶意行为者的侵害。这次起诉时进一步警告窃取敏感技术信息的人可能会面临刑事起诉的风险。”

案例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案件启示

该案凸显了对网络安全和严格执行商业秘密保护的迫切需要，尤其是在人工智能技术等高技术含量、高风险、甚至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部分企业在保护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方面具有脆弱性，各大公司应当加强内部信息安全措施，防范内部员工窃取商业秘密，也促使企业在雇佣合同中进一步加强为员工保密义务的规定。同时，企业在招聘新员工时，务必做好详尽的背景调查。这一环节至关重要，不仅是企业防范风险的一道防线，更是尊重和保护其他企业合法权益的体现。通过严格的背景调查，企业能准确了解应聘者的过往经历与职业操守，有效避免招聘到可能泄露或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员工，从而避免将潜在风险引入自身经营体系。

利用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致竞争公司损失案

基本案情

A 公司是中国一家专注于半导体设备研发和制造的公司，其技术在业界具有较高的竞争力和商业价值。B 公司则是一家美国半导体设备公司。A 公司指控 B 公司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了其商业秘密，并在自己的产品中使用这些技术，从而获得了不正当的竞争优势。具体而言，A 公司主张 B 公司非法获取 A 公司机密的技术文件和机密的反应腔内部照片，另 B 公司安排技术专家在技术保全时不恰当地察看和测量中微刻蚀机的内部结构，然后使用获取的信息于 2009 年向法院起诉 A 公司专利侵权，试图影响 A 公司产品进入台湾市场。

诉讼情况

(一) 裁判结果

A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 B 公司侵犯

A 公司的商业秘密。经过一审、二审，A 公司通过论证“所知即损失”，即证明 B 公司确有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且最终因此获利，并令 A 公司丧失竞争优势，即遭受损失，进而获得法院支持。法院最终判定 B 公司非法获取并使用了 A 公司的商业秘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裁判要点

法院认为，全球刻蚀机生产厂家仅 10 家左右，该行业属于技术门槛高、竞争不充分的行业，技术创新对于该行业意义重大，掌握竞争对手的技术方案，甚至仅了解到正在进行的研发方向和路径，即可在技术或者市场竞争上节省巨大的成本，同时也避免因为研发方向错误浪费研发费用或者延误时机，必然获得巨大的竞争优势。已投入生产应用的技术秘密被他人非法获取并掌握，对权利人的损害主要体现在经济利益上，特别是竞争对手也有“竞品”上市的情况。而计划上市的极具全球竞争力的高端技术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竞争对手也没有同类产品上市，一旦被竞争对手获得知悉，其损害后果是战略上的巨大损失，因此非法获取此类技术秘密的危害性更大，适用“所知即损失”的必要性更明显。A 公司和 B 公司拥有刻蚀机产品的共同客户，双方系直接竞争对手。虽然本案中并无直接证据证明 B 公司在其产品研发中借鉴了涉案技术秘密，但是，B 公司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涉案技术秘密，掌握获得直接竞争对手技术或者市场竞争优势并最终获益，A 公司亦因此而丧失相应的竞争优势并最终遭受损失。因此，A 要求 B 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终审判令 B 公司销毁非法获取的技术文件和照片，停止使用或披露 A 公司的商业秘密，并支付赔偿金和法律费用。法院还对 B 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发布禁令，禁止其继续使用或泄露 A 公司的商业秘密。此判决旨在保护 A 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对不正当竞争行为

进行制裁，同时防止侵权行为的进一步扩大和对 A 公司造成更多损害。

案例来源：“EETOP”微信公众号

案件启示

此案件备受瞩目，不仅因其涉及数十亿美元的市场份额，更因其对国际技术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产生的深远影响。严厉打击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是激发自主创新的关键。该案件的判决不仅捍卫了 A 公司的合法权益，也为其他企业敲响了警钟，凸显了在全球化背景下保护高科技领域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企业应强化法律意识，深入了解并善用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A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强调：“A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我们投入巨资研发，为全球客户提供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同时，我们坚决捍卫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对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行为零容忍。此次终审胜诉，再次彰显了 A 公司保护自身权益的决心，也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国内外企业一视同仁的公正态度。”此案件的判决结果，无疑为知识产权保护树立了新的标杆。



司法管辖篇



积极行使管辖权异议避免长臂管辖案

基本案情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的高度发达，我国在成为互联网大国的同时，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迅猛，电商平台日渐强大，中小企业和个人参与国际贸易逐渐增多。由于知识产权的创立、运行、保护均以国家为依托，地域性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属性，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各国并不统一，长臂管辖因此成为欧美法院在本领域诉讼中行使管辖权维护本国当事人权益的重要工具。

A 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密苏里州的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和销售儿童玩具。该公司于 2010 年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了“ZhuZhu Pet”标识以及图样，并拥有 ZhuZhu Pet 产品设计和包装的若干著作权。被告 B 网络公司是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被告 B 集团是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B 网络公司是 B 集团的子公司，其在美国的网站允许大量的第三方卖家向消费者展示其用于销售的商品。A 公司以 B 网络公司在其网站上将访问者导向由各种未经授权的销售商销售仿制的

ZhuZhu Pet 的微站点连接为由，向法院指控 B 集团及其子公司 B 网络公司侵犯了其商标和知识产权。

诉讼情况

（一）裁判结果

B 网络公司、B 集团提出法院没有管辖权的动议。法院根据大众公司和国际鞋业公司案所确立的正当程序标准和美国第八巡回上诉法院创立的确定非居民被告与法院地州充分接触的五要素认定：鉴于 B 网络公司针对密苏里州公民的被诉侵权行为充分满足密苏里州的“长臂管辖法案”，被诉侵权行为损害了原告的知识产权和在密苏里州的利益，故对其行使管辖权符合程序正义原则，并且存在充分的最低接触；鉴于很少有法院提及过由于子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而使长臂法案牵涉到母公司，且 B 集团在密苏里州没有业务，从来未与密苏里州产生联系，因此不应由 B 集团行使管辖权。最终，法院判决批准 B 集团对管辖权的异议，否决 B 网络公司对管辖权的异议。

（二）裁判要点

1. 涉案的侵权行为是否在密苏里州的长臂管辖规定的范围内

密苏里州的法令规定了对任何在州内进行交易、订立合同或者侵权行为的任何个人或公司的管辖权，包括在密苏里州产生后果。A 公司是一家根据密苏里州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经营地在密苏里州，是密苏里州公民。B 的侵权行为损害了 A 公司在密苏里州的知识产权和商业利益。此外，B 网络公司与其在密苏里州 1211 家第三方供应商的

关系符合该州内的交易业务。密苏里州的长臂法规条件满足。

2. 对 B 网络公司行使管辖权是否符合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正当程序要求，其中包括对建立最低限度联系的要求。

美国法律规定，主要在一国境外生活或活动的人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正当程序要求原告证明非居民与法院所在地有“最低限度的联系”，并且维持诉讼不会违反“公平竞争和实质正义的传统观念”。被告与法院所在地的联系必须足够充分，以便非居民被告可以合理预期自己可能在该法院面对诉讼。

根据大众公司和国际鞋业公司案所确立的正当程序标准和美国第八巡回上诉法院建立的五因素测试，法院可以通过分析被告：1）与法院所在地接触的形式和性质；2）接触发生的频次；3）诉因与被告的关系；4）法院所在地是否为被告提供了政策或其他方面的便利；5）当事人参与诉讼的便利性，判断是否符合“最低限度联系”的要求。

法院认为，B 网络公司运营着一个可以在密苏里州访问的网站，旨在获取商业利益。B 网络公司与至少 1211 名来自密苏里州的第三方卖家建立了业务关系，这些商业关系是持续的，是 B 网络公司全球业务的组成部分。通过与密苏里州的系统和持续的联系，B 网络公司有意地利用了该州的法律。B 网络公司虽然注册地是中国香港，但与美国密苏里州保持着业务关系，因此不能说密苏里州的诉讼给 B 网络公司带来了巨大的不便。

因此，对 B 网络公司行使一般属人管辖权符合正当程序原则，密苏里州对 B 网络公司有管辖权。

3. 对 B 集团行使管辖权是否符合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正当程序要求。

法院认为，仅仅拥有一个子公司并不会使母公司受到该子公司纠纷管辖法院的管辖。A 公司未能证明 B 集团对 B 网络公司有实质上的控制权。使用相同的名字或标志，拥有相同的领导人员并不足以确定 B 集团控制了其子公司 B 网络公司的运营。B 集团没有在密苏里州开展业务，没有在那里签订任何合同，也没有在该州进行注册，A 公司指控的侵权行为也不可归因于 B 集团。

因此，B 集团与密苏里州的联系不足以满足长臂管辖最低限度联系的要求，法院认为密苏里州对 B 集团没有管辖权。

案例来源：《知识产权》2018 年第 11 期

案件启示

面对域外诉讼，中国公司应重视管辖权问题，一旦有异议需尽早提出。通过确保母公司与子公司在运营、财务和法律上的独立性，中国公司可以在提出管辖权异议时，证明母公司与纠纷发生地无“最低限度联系”，从而降低法律风险，防止因子公司行为导致母公司被卷入诉讼。

确定管辖连结点开展 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基本案情

上诉人瑞典 A 有限公司、A（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 A 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 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1 公司、B2 公司、B3 公司（以下合称 B 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中，A 公司认为甲法院没有管辖权，请求驳回 B 公司的起诉，或将本案移送乙法院进行审理。

甲法院认为，B 公司提交的初步证据显示，A 公司声称其拥有无线通信领域中 2G、3G、4G 标准必要专利，其中包括中国专利。B 公司与 A 公司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进行谈判，但至今未就许可费达成一致意见。B 公司主张 A 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构成垄断侵权，可能会对 B 公司的市场竞争行为产生排除、限制的影响，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侵权行为纠纷管辖的规则，甲法院所在地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A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主张被诉侵权行为的侵权结果发

生地与甲法院所在地无涉，不应单从原告受损这一主张推定原告住所地为侵权结果发生地。B 公司唯一举证的为应对和制止被诉垄断行为所支付的费用发生于境外。B 公司主张可能存在的排除、限制竞争影响与 B2 公司无关，不能以 B2 公司所在地作为侵权行为地，请求撤销原审裁定，驳回 B 公司的起诉，或者将本案移送乙法院管辖。

裁判结果

二审法院认为，《反垄断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上述规定明确了《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原则。同时，上述规定也表明，垄断纠纷案件的管辖可以被诉垄断行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结果地作为管辖连结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侵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的管辖确定。”本案中，B 公司起诉主张 A 公司存在实施不公平过高定价、歧视性定价、滥用禁令请求权等垄断民事侵权行为，对 B 公司在中国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并造成经济损失，中国法院对此具有管辖权。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据此，对于垄断民事纠纷

案件，被诉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权管辖。在管辖权异议案件中，人民法院只需审理与建立案件管辖连结点相关的事实。如果与建立案件管辖连结点相关的事实同时涉及案件实体争议内容的，只需审查案件初步证据是否能够证明一个可争辩的管辖连结点事实即可，一般不对案件实体争议内容作出明确认定。

对于当事人是否适格，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判断其是否属于应予审查的情形，如果当事人是否适格不影响受诉人民法院对案件行使管辖权，有关其适格问题可以在实体审理阶段予以审查。如果当事人成为确定管辖的连结点，其是否适格直接影响到受诉人民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时，则应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对当事人是否适格问题进行审查。审查时，一般情况下只需有初步证据证明当事人与涉案事实存在形式上的关联性，即达到可争辩的程度即可，无需对实体内容进行审查。本案中，B公司提交的初步证据能够证明B2公司与本案有关垄断民事侵权行为及损害结果的关联关系具有形式上的可争辩性，A公司可能存在基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市场支配地位，并实施不公平过高定价、歧视性定价、滥用禁令请求权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鉴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的特殊性，结合相关专利许可谈判及域外司法辖区诉讼纠纷情况，可能对B公司参与国内相关市场的竞争能力造成直接、实质、显著地排除与限制竞争效果，B2公司住所地可以作为本案侵权结果发生地，甲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并无不当。

二审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微信公众号

案件启示

本案极具代表性，它表明：若境外垄断行为导致中国企业在境内利益受损，且该行为对中国市场竞争产生排除或限制影响，则影响结果地可作为案件管辖的连结点。这意味着，中国企业遭遇境外垄断行为并影响境内市场竞争时，有权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据中国法律维权。本案为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增强海外抗风险能力提供了宝贵借鉴，具有重要实践意义。

更密切联系原则之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 纠纷管辖案

基本案情

B 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日本的公司，日本 C 公司负责其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事宜。中国 A 公司系全球性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A2 公司负责 A 公司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运营等在内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2018 年 7 月，B 方向 A 方发送其欲许可的标准必要专利组合的专利清单，其中包括 3G 和 4G 无线通信必要标准专利、WiFi 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等大量标准必要专利。2018 年 10 月起，C 公司代表 B 公司与 A2 公司就 3G、4G 及 WiFi 标准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进行许可谈判。双方因经过多轮谈判无法达成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而发生纠纷。

诉讼情况

（一）海外诉讼

1. 诉辩情况

2020 年 1 月 30 日，B 公司向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针对 A3 公司（系 A 公司的日本独家代理商）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张 A3 公司销售的部分 A 品牌手机侵害其 JP × × × 9 号日本专利，并请求判定：禁止 A3 公司使用、转让、租赁、进口或出口、或申请转让或租赁涉案 A 手机；责令 A3 公司销毁涉案 A 手机并承担诉讼费用。该 JP × × × 9 号专利涉及 WiFi 技术。

2020 年 2 月 A 公司在日本法院对 B 公司提起侵权之诉，主张 B 公司侵犯其快充技术相关专利。

2020 年 3 月 6 日，B 公司在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针对 A3 公司提起专利侵权之诉，涉案专利为日本专利 JP × × × 5 号，请求判定 A3 公司赔偿 3000001750 日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该 JP × × × 5 号专利涉及 LTE 技术。

2020 年 3 月 9 日，B 公司就 JP × × × 1 号专利在日本提起了侵权之诉，诉讼请求与前述 2020 年 3 月 6 日就 JP × × × 5 号专利提起的侵权之诉相同。该 J × × × 1 号专利涉及 LTE 技术。

2020 年 3 月 6 日，B 公司在德国慕尼黑法院起诉 A 公司生产、销售的 AReno2 等手机专利侵权，请求判定 A 公司专利侵权、赔偿自其专利授权日以来至今的损失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涉诉专利为 EP × × × 4324B1、EP × × × 2896B1、EP × × × 7676B1，均涉及 LTE 相关技术。

2020 年 3 月 6 日，B 公司在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起诉 A 公司专利侵权，涉及的被诉侵权产品及诉讼请求与前述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德国法院一起诉的案件相同。涉案专利为 EP × × × 4903B1、EP × × × 9181B1，均涉及 LTE 相关技术。

2020 年 4 月 1 日，B 公司在中国法院起诉 D 环球有限公司（系 A 公司的中国台湾地区独家代理商），请求判定 D 环球有限公司支

付200万元新台币赔偿金及利息。涉案专利为TW×××5663,涉及LTE技术。

2. 裁判结果

B公司在各个国家发起的诉讼基本上均以失败告终，其中，B公司作为原告的1月东京案（涉及1件WILAN专利）被东京地方法院判定A公司不侵权，3月东京案（涉及2件LTE专利）已被B公司主动撤诉；德国慕尼黑案和曼海姆案共计5个专利侵权诉讼，其中3个诉讼中涉及的3个专利被德国法院判定无效，其余2个诉讼也被B公司主动撤回；中国台湾地区案也已于今年7月底落下帷幕，台湾地区法院判决B公司败诉，法院驳回B公司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B公司承担。

2021年10月8日，A公司官方宣布，其与B公司达成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及合作，协议涵盖双方终端产品实施通信技术标准所需的全球专利许可。同时，双方将结束2020年以来在多个国家及地区的专利诉讼和争议。

(二)国内诉讼

1. 诉辩情况

A公司、A2公司起诉B、C公司，甲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立案受理。其诉讼请求为：1. 确认B、C公司在许可谈判中的相关行为违反FRAND义务或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不合理拖延谈判进程，拖延保密协议的签署，未按交易习惯向A公司、A2公司提供权利要求对照表，隐瞒其曾经做过FRAND声明，未经充分协商单方面发起诉讼突袭，以侵权诉讼禁令为威胁逼迫A公司、A2公司接受其单方面制定的许可条件，过高定价等行为，A公司、A2公司保留在诉讼过程中针对B、C公司其他FRAND义务或者诚信原则的行为进行追诉的权利；2. 就B公司拥有并有权作出许可的WiFi标准、3G标准以及4G标准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

内针对A公司、A2公司的智能终端产品的许可条件作出判决，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费率；3. 判令B、C公司赔偿A公司、A2公司因违反FRAND义务给A公司、A2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00万元。

B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案件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1. 裁定驳回两原告诉两被告违反FRAND义务侵权纠纷一案中两原告的起诉；2. 如果上述请求不能全部满足，则依法裁定驳回该案中侵权纠纷起诉，裁定将涉及中国专利在中国大陆范围的许可条件纠纷移送乙法院管辖，驳回原告涉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许可条件的起诉。主要理由为：（1）本案涉及侵权和合同两个法律关系，不能同案审理；（2）本案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均在域外，不属于中国法院的管辖范围；（3）即使中国法院具有管辖权，亦应由侵权行为的间接结果发生、A公司住所地所属的乙法院管辖，甲法院不具有管辖权。

C公司亦提出管辖权异议，同意B公司意见，并认为其与本案侵权纠纷及专利许可纠纷均无关系，不应成为本案被告。

2. 裁判结果

甲法院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市场占A公司全球市场的71.08%，日本市场占A公司全球市场的0.07%，欧洲市场占A公司全球市场的0.21%。可见，本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与中国具有最密切联系，中国法院对于本案具有管辖权。甲法院所在地是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实施地和双方谈判行为发生地，该法院系审理本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更便利法院，且法院裁判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费率有助于整体效率提升。据此，甲法院裁定驳回该管辖权异议。

B公司和C公司不服法院的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权授予地、实

施地、许可磋商地均在中国，故本案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中国法院对于本案具有管辖权。甲法院所在地系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实施地及许可磋商地，甲法院可以对本案行使管辖权。关于甲法院是否适宜裁决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费率，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均有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达成全球范围内许可条件的意愿，且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大部分是中国专利，中国是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的主要实施地、主要营业地或主要营收来源地、当事人专利许可磋商地、专利许可请求方可供扣押或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即本案与中国法院具有更密切联系，故甲法院认定其适宜对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条件作出裁决，并无不当。此外，B公司先行在日本、德国和中国台湾地区针对A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涉及许可费率问题，但不影响中国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裁判要点

1. 针对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和代表机构的被告提起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件，在判断该案件与中国是否存在适当联系时，可以综合考虑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权授予地、专利实施地、专利许可合同签订地或专利许可磋商地、专利许可合同履行地、可供扣押或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等是否在中国领域内。只要前述地点之一在中国领域内，则应认为该案件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中国法院对该案件即具有管辖权。

2.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当事人对于由一国法院裁判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条件能够达成合意，并非特定法院能够就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条件进行管辖和处理的必要条件。在此基础上，还应综合考虑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权授予地、专利实施地、专利许可合同签订地或专利许可磋商地、专利许可合同履行地、可供扣押

或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等，判断该案件是否与中国法院具有更密切联系。在当事人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具备达成全球范围的许可条件的意愿，且该案件与中国法院具有更密切联系的情况下，中国法院适宜对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条件作出裁决。

案例来源：《人民司法》2021年第13期

案件启示

随着我国创新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在5G通信等关键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已跻身世界前列。然而，这也引发了众多的全球许可纠纷管辖问题，给我国的司法主权和重点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来了严峻挑战。

在A公司与B公司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中，我国最高人民法院运用“更密切联系原则”来裁决此类纠纷的管辖权问题，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全新的解决路径。这一裁决不仅推动了双方的和解进程，还有效维护了我国的司法主权，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公平竞争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它标志着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角色正在从“追随者”向“引导者”转变。保护知识产权就是守护创新之源，而对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纠纷行使管辖权，不仅为中国科技的创新发展注入动力和信心，更为我国科技事业的蓬勃发展筑起了一道坚实的法律防线。不仅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更为我国企业在国际舞台上赢得了更多的尊重和机遇。

平行诉讼管辖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

卢森堡 A 公司是一家非专利实施实体（NPE），于2011年购买了诺基亚公司约2000项专利及专利申请，其中包括部分移动通信标准必要专利。就涉案专利许可事宜，A 公司与中国 B 公司曾于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间召开过多次电话会议，并曾于2012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间在中国南京、上海、深圳以及日本东京等地进行过多次面谈，因无法达成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而产生纠纷。

诉讼情况

（一）海外诉讼

1. 诉辩情况

2017年7月，A 公司在英国法院起诉 B 公司，其诉讼请求为：确认 B 公司侵害了 A 公司的4件标准必要专利，确认 A 公司对 B 公司提出的许可条件符合 FRAND 义务，B 公司

不符合 FRAND 义务，请求法院就包含中国专利的全球专利组合裁定一个符合 FRAND 的许可条件以及费率。2018年4月，A 公司向德国法院起诉 B 公司及 B 公司德国公司侵害其标准必要专利权，请求德国法院给 B 公司及 B 公司德国公司颁发禁令。

B 公司对英国高等法院裁判全球 FRAND 许可条件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英国法院对于那些在实质和效果上主张侵害外国专利权但该外国专利权有效性正在诉争之中的诉讼请求不具有管辖权，或者英国法院应当拒绝对 A 公司的诉讼请求行使管辖权，因为英国法院不是合适的法院（不方便法院），中国法院才是“自然的法院”。

2. 裁判结果

2018年4月16日，英国高等法院作出裁决，认为英国法院可以审理 A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了 B 公司等被告的管辖权异议。B 公司等被告不服该裁决，上诉至英国上诉法院。2019年1月30日，英国上诉法院作出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决。B 公司不服英国上诉法院的裁决，向英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英国最高法院最终驳回了两案上诉，支持英国法院裁决全球许可费率。

（二）国内诉讼

1. 诉辩情况

2018年1月，B 公司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 A 公司所拥有的中国标准必要专利包许可给 B 公司的条件。

A 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A 公司称，在法院受理 B 公司起诉之前的6个月，A 公司已请求英国法院就包含中国专利的全球专利组合裁定一个符合 FRAND 的许可条件以及费率，即 A 公司的全球专利包已包含中国的专利，B 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已被英国法院审理的案件所包含，中国法院与英国法院的诉讼存在重叠关系。中国法院受理 B 公司提起的诉讼，会导致中国法院与英国法院对相同的事项进行审理，并可能导致不一致的判决。随着案件的进

展，双方为推动英国诉讼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因此，由英国法院审理包含中国专利在内的 A 公司全球专利包更为适当。鉴于此，中国法院不应管辖 B 公司诉 A 公司案。

2. 裁判结果

2019 年 1 月 18 日，法院作出裁定，驳回 A 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随后，A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1. 原审裁定以 B 公司无线通讯产品的研发地和生产地、合同谈判地及履行地确定本案管辖，缺乏依据，本案中支付许可费才是合同履行的内容，因此本案合同履行地应为 A 公司住所地；2. B 公司的诉讼请求与 A 公司在英国诉讼中的诉讼请求存在重叠；3. 英国法院是管辖本案更适宜的法院。综上，请求撤销原审裁定，确认本案不宜由原审法院管辖，驳回 B 公司的起诉。

B 公司答辩认为，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A 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A 公司与 B 公司许可的标准必要专利为中国专利，实施该标准必要专利的地点在中国，在 B 公司对 A 公司许可的标的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及其效力提出质疑的情况下，英国法院对该问题的审理不比中国法院更便利。B 公司的经营收入 60% 来自中国，来自英国的经营收入不到 0.1%，本案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与中国联系更密切，中国法院审理本案更便利。2020 年 8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裁判要点

1.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既有专利侵权纠纷的某些特点，例如可能需要判断作为许可标的的专利是否属于标准必要专利或者标准实施者是否实施了该专利、该专利的有效性如何；又具有合同纠纷的某些特点，例如可能需要根据磋商过程确定双方关于包括许可

费率在内的许可条件存在的分歧或已达成的部分合意等。因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既非典型的合同纠纷，又非典型的侵权纠纷，而是一种特殊的纠纷类型。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尚未达成许可协议，因此本案不适宜将合同履行地作为案件管辖连结点。其次，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争议的对象不仅可能涉及许可费用的支付，还可能涉及作为许可标的的专利是否属于真正标准必要专利及其有效性问题，在争议对象不仅涉及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与支付时，难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将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作为合同履行地。A 公司关于本案合同履行地应为其公司住所地并以此确定管辖法院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2. 判断被告在中国没有住所和办事机构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是否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可以考虑许可标的的所在地、专利实施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等是否在中国境内。只要前述地点之一在中国境内，则应认为该案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中国法院即具有管辖权。本案中，作为许可标的的标准必要专利为中国专利，B 公司位于广东省，其在该地实施本案所涉标准必要专利。原审法院作为专利实施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产品研发地、生产地属于专利实施地，原审法院以此确定本案管辖权，并无不当。

3. 本案涉及中国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在 B 公司对于许可标的是否标准必要专利及其效力问题提出质疑的情况下，英国法院对此问题的审理不比中国法院更便利。同时 B 公司的经营收入 60% 来自中国，来自英国的经营收入占比不足 0.1%，就本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而言，显然与中国具有更密切的联系，中国法院审理更为便利。

案例来源：《人民司法》2021 年第 13 期

案件启示

在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专利权人与实施者可能基于各自策略，在国内多地或跨国提起诉讼，导致平行诉讼问题。面对此类国际平行诉讼，我国坚守司法主权，明确表明：若双方分别向外国与我国法院起诉，我国法院将依法独立行使管辖权，不受外国诉讼影响。积极处理标准必要专利的国际平行诉讼，依法维护我国与企业合法权益，不仅彰显了我国司法主权的坚定立场，更为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不仅维护了司法公正，也促进了我国企业在全球竞争中的稳健发展，展现了我国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坚定立场与责任担当。

案例十六

超出协议的侵权不受合同约定之专利权纠纷管辖案

基本案情

美国 A 公司就其脉搏血氧仪（SET）及相关技术拥有大量美国专利。出于商业合作的目的，A 公司在 2002 年 11 月与 B 公司签订了一项《采购和许可协议》。依据该协议，A 公司向 B 公司出售含有其 SET 技术的设备，并许可 B 公司将该设备安装在 B 公司制造的监控仪中。同时，该协议还约定：如双方之间就该协议的解释或任何一方的权利或义务发生了争议或争执，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的方式解决该等争议或争执，但如双方无法在该等争议或争执发生后九十日内通过友好的方式解决该等争议或争执，任何索赔或诉因应提交至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奥兰治县的任何法院。但是，在随后的合作中，A 公司认为 B 公司并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其义务并与 B 公司发生了纠纷。经双方多次谈判无果后，A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将 B 公司诉至了美国法院。

(一) 海外诉讼

1. 诉辩情况

A 公司诉称 B 公司侵犯了其九项美国专利权，并违反了双方于 2002 年及随后签订的补充协议、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无故拖欠付款、损害了 A 公司的预期经济利益、并构成了不正当竞争。B 公司首先辩称：(1) B 公司承认并尊重 A 公司的相关美国专利，并认可该法院对此具有管辖权。但是 B 公司认为 A 公司并未指出其侵犯了相关 9 项美国专利中的具体哪项权利要求；(2) 针对 A 公司的非涉及专利侵权的其它指控，B 公司认为 A 公司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因为所涉及的《采购和许可协议》并非是 B 公司与 A 公司签署的，而是和 A 公司的瑞士关联公司签署的。另外，该法院对这些指控也不具备司法管辖权。其次，B 公司还对 A 公司的各项具体指控进行了争辩，其中包括：B 公司并未侵犯 A 公司的 9 项美国专利权，也不存在蓄意侵犯这些专利权的情况，因为 B 公司从未在美国制造、使用、销售或许诺销售过被控侵权产品，并且也未向美国进口过这些侵权产品。而 B 公司美国公司则是从已获得 A 公司授权的关联方合法购得相关专利产品、并将其组装进整机产品销售到美国的，因此相关专利权已经权利利用尽。

B 公司同时提出了反诉，主要涉及：(1) A 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2) A 公司提出的 9 项美国专利是无效并且不可维权的，B 公司也并未侵犯该 9 项专利权。

2. 裁判结果

美国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A 公司是否就

其全部主张都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审理法院是否就 A 公司的全部主张都拥有司法管辖权；(2) B 公司是否侵犯了 A 公司所拥有的 9 项美国专利权；(3) A 公司所拥有的 9 项美国专利权是否有效；(4) B 公司是否违反了其于 2002 年与 A 公司签订的《采购和许可协议》以及其后几年陆续签署的各补充协议；(5) B 公司是否有不当行为，以至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构成不正当竞争；(6) A 公司的行为是否已经构成了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形成竞争限制和市场垄断的情形。

美国法院认为 B 公司的损失发生于中国市场，故裁定驳回了 B 公司提出的反诉请求。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2015 年 11 月，美国法院裁定同意原告撤诉，本案一审程序终止。

(二) 国内诉讼

1. 诉辩情况

2013 年 3 月，B 公司以 A 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诉称 A 公司利用其在脉搏血氧饱和度检测领域中的技术和市场双重优势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2. 裁判结果

A 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认定其享有管辖权。

A 公司上诉称：本案是 B 公司为了对抗 A 公司依据 2002 年协议第 18 条的规定在美国法院提起的诉讼。一审法院不顾双方已明确约定管辖与法律适用的协议，在无任何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产品搭售证据支持的情况下，裁定侵权纠纷成立并认定一审法院具有管辖权是错误的。

二审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已通过 2002 年协议明确约定，无法解决的争议、任何索赔或诉由应提交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奥兰治县的任何法院，而 A 公司住所地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该协议管辖条款

应确认有效。虽然本案属于侵权纠纷，但是 B 公司起诉的依据主要是其与 A 公司签订的 2002 年协议，所称的侵权行为发生在双方的交易活动中，诉讼请求亦与该协议的履行有关，该协议约定的有效协议管辖条款对 B 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具有拘束力，一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B 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并因此撤销一审裁定并驳回 B 公司的起诉。

随后 B 公司不服二审法院的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请求。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终审裁定：撤销二审法院民事裁定，维持一审法院民事裁定。

3. 裁判要点

按照合同法的一般概念，合同纠纷原则上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但是法律也允许合同双方通过书面协议选择合同纠纷管辖地。此案的管辖权，从表面上看归属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相关法院审理是顺理成章的。但是，这里表面上的合理又造成了实际上的不合理。即，A 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在美国起诉 B 公司专利侵权、合同违约、构成不正当竞争等，而 B 公司在美国应诉中反诉 A 公司有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给 B 公司造成了损失，美国法院认定 B 公司的损失是发生于中国市场，故裁定驳回了 B 公司提出的反诉请求。因此，如果 B 公司只能在美国进行应诉并且不能进行相关的反诉，且按照合同约定也不能在美国域外的中国进行诉讼反击，则其将在诉讼中处于相当不利的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B 公司所诉 A 公司实施的侵权行为已经超出了 2002 年协议履行的范围，不受该协议管辖条款的约束，故一审法院具有审理 B 公司诉 A 公司不正当竞争案的管辖资格。由此，使得 B 公司在与 A 公司的对抗中获得了一个可用的谈判筹码。

案例来源：“北京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

案件启示

本案极具代表性，国外技术优势企业在中国企业合作中常占据主导地位，提出严苛要求的现象屡见不鲜。中国企业需在与国外技术企业合作初期，就预见并准备应对此类情况，特别是就管辖权等关键条款进行妥善约定。一旦面临国外企业的威胁性举措，中国企业应能迅速启动全面的应对策略，以维护自身权益。此外，面对被诉行为，中国企业需明确区分其性质是违约还是侵权，从而选择最合适的纠纷解决途径。这不仅是对中国企业智慧与准备的考验，也是确保合作公平、维护自身权益的关键所在。